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9月22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董事进行逐项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金控股”)、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以及自然人王健掇、李培祥和郑海若,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24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8.8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819万股,全部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东证资管认购537万股,国金证券认购1,700万股,涌金控股认购1,342万股,祥禾泓安认购340万股,王健掇认购1,700万股,李培祥认购600万股,郑海若认购6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东证资管	537	4,725.60
国金证券	1,700	14,960.00
涌金投股	1,342	11,809.60
祥禾泓安	340	2,992.00
王健掇	1,700	14,960.00
李培祥	600	5,280.00
郑海若	600	5,280.00
合计	6,819	60,007.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和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等;

(2)以本次发行为目的,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3)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协议、保荐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4)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补充披露修改;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办理相关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10)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2)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与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维怡”)、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元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投资橡胶新材料业务。益凯注册资本拟定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占益凯注册资本的60%;易元投资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益凯注册资本的25%;怡维怡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益凯注册资本的15%。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上市地点

(3)《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9月22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红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查、逐项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金控股”)、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以及自然人王健掇、李培祥和郑海若,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24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8.8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819万股,全部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东证资管认购537万股,国金证券认购1,700万股,涌金控股认购1,342万股,祥禾泓安认购340万股,王健掇认购1,700万股,李培祥认购600万股,郑海若认购6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东证资管	537	4,725.60
国金证券	1,700	14,960.00
涌金投股	1,342	11,809.60
祥禾泓安	340	2,992.00
王健掇	1,700	14,960.00
李培祥	600	5,280.00
郑海若	600	5,280.00
合计	6,819	60,007.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订基本情况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61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60,007.20万元。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认购537万股,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认购1,700万股,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金控股”)认购1,342万股,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认购340万股,王健掇认购1,700万股,李培祥认购600万股,郑海若认购600万股。均以现金认购。

2014年9月22日,发行对象已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各发行对象

(二)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819万股,其中:东证资管认购537万股,国金证券认购1,700万股,涌金投股认购1,342万股,祥禾泓安认购340万股,王健掇认购1,700万股,李培祥认购600万股,郑海若认购600万股。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9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8.80元/股。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发行对象应于2014年10月31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认购价款总额2%);并应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中的日期和方式将最终确定的认购价款足额支付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认股价款;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2)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3)本协议成立后,一方违反本协议生效前应履行的责任,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则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的同等金额向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五)其他约定

本协议就双方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承担等进行了约定。

三、备查文件

1、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东证资管签署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公司与国金证券签署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公司与涌金控股签署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公司与祥禾泓安签署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公司与王健掇签署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公司与李培祥签署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8、公司与郑海若签署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1、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与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维怡”)、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元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益凯注册资本拟定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占益凯注册资本的60%;易元投资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益凯注册资本的25%;怡维怡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益凯注册资本的15%。

2、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3、本次投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其他交易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其他投资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焱

企业住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5230060077

主要股东: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股权、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橡胶产品及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橡胶产品及材料的分析测试(不含认证);货物及技术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公司名称: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志华

企业住所:青岛市平度市明村镇田新路207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5230011303

实际控制人:李志华持有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进行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的行业除外)。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2、拟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橡胶新材料业务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和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1.20	现金	60%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0.50	现金	25%
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0.30	现金	15%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订相关投资协议,明确各方相关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比例、出资金额和方式、董监事安排、管理人员安排、违约条款、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

五、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发展绿色轮胎实现工业晋级,是世界轮胎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此次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橡胶新材料领域进行规划和投资,符合绿色轮胎产业的发展趋势。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投资橡胶新材料业务,存在工艺技术成熟度的风险以及建设期较长和产业化过程中不能快速全面贯通的风险,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4-6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15:00至2014年10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14年9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上市地点

3、《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登载于2014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2014年10月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六)登记地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与规划发展部

邮寄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与规划发展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66042

传真:0532-8401151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73	软控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7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	2.07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2.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09
2.10	上市地点	2.10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4)输入委托书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15:00时至2014年10月10日15:00时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资本与规划发展部

联系人:孙志慧、陈慧

联系电话:0532-84012387

六、备查文件

1、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备查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4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七、附件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1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